

睢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睢自然资〔2022〕122号

睢县自然资源局 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

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创新事前信用监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不断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公平竞争、推动我县高质量发展。经研究，制订《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现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市、县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署要求，按照省市县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睢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自然资源领域土地利用、规划、监察、地矿、测绘、不动产登记等行业行政相对人信用分级分类管理。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行政相对人是指作为自然资源领域行政管理对象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二章 信用等级划定与评价

第四条 将行政相对人在自然资源领域信用等级分为四级：守信（A 级）、基本守信（B 级）、失信（C 级）、严重失信（D 级）。

第五条 行政相对人的信用等级根据其信用评价记分情况生成。

行政相对人信用记分 100 分以上的，评定为 A 级；信用记分在 50 分至 100 分之间（含 100 分），且没有一次性记-20 分情形的，评定为 B 级；信用记分在 0 分至 50 分之间（含 50 分），且没有一次性记-20 分情形的，评定为 C 级；信用记分在 0 分及以下的，或发生一次性记-50 分的，评定为 D 级。

第六条 行政相对人的信用评价实行信用周期记分管理，一个信用周期以自然年进行计算，为两年。

第七条 行政相对人的信用计分均由 100 分作为起点，采取良好信用行为加分、失信行为扣分方式对其信用进行计

分。一个信用周期的最终信用计分以两者累计方式进行计算。初次评价以近两年全量历史信用信息为依据进行信用等级划定。

第八条 良好信用行为包括获得县级以上单位表彰奖励、被我局评选为行业守信典型、被县信用办明确为联合激励对象和其他我局认定的可加分事项等行为。

失信行为包括违反自然资源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被行政处罚及违反信用承诺等行为。失信行为依据计分标准，区分一般失信行为和严重失信行为。一般失信行为是指失信行为认定中扣分 20 分（含）以内的失信行为，严重失信行为是指失信行为认定中扣分 50 分的失信行为。

良好信用行为及失信行为具体记分标准附后（详见附件 1）。

第九条 行政相对人获得多个良好信用行为的，实行累计加分。同一失信行为涉及到多个记分标准的，实行累记扣分。

第十条 行政相对人发生一般失信行为后，应将失信行为书面告知行政相对人，说明其行为违反的有关法律法规，并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等权利。行政相对人发生严重失信行为后，行业牵头科室按照失信核查流程，5 个工作日内核查完毕并向市信用办报送核查信息。（失信行为书面告知详见附件 2）

行政相对人对失信行为认定有异议的，可自收到书面告知起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供申辩材料，说明理由和依据。经睢县自然资源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审核，确认行政相对人的陈述申辩理由是否成立，并告知行政相对人。

行政相对人对失信行为未提出申辩，或申辩理由不成立的，由睢县自然资源局向行政相对人下发失信行为通知书，通过电话等方式通知当事人签收。（失信行为书面通知详见附件 3）

第三章 信用分类管理

第十一条 列入守信“红名单”或评定为 A 级的行政相对人享有以下权利：

(一) 通过睢县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商丘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渠道进行宣传；

(二) 按照国家部委签署的《联合奖惩备忘录》规定的奖励措施执行；

(三) 通过“绿色通道”，优先提供“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

(四) 在参加睢县自然资源领域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招投标、公共资源交易、申请财政性资金和政府优惠政策时，依法依规将信用信息作为重要参考，视情优先安排或加大扶持力度；

(五) 减少“双随机、一公开”等专项检查频次；

(六) 其他依法优先享有的权利。

第十二条 评定为 B 级的行政相对人，相关股室应加强针对性的监督检查，督促进一步守法诚信。

第十三条 评定为 C 级的行政相对人，应对其采取以下信用约束：

(一) 通过睢县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商丘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渠道公开其违法违规行为；

(二)至本信用记录周期结束，增加检查频次，开展针对性的监督检查；

(三)主要问题整改到位前，从严审核其申请的自然资源领域行政许可审批项目。

第十四条 列入失信“黑名单”或评定为D级的行政相对人，应对其采取以下信用约束：

(一)通过睢县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商丘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渠道公开其违法违规行为；

(二)按照国家部委签署的《联合奖惩备忘录》和县信用办规定的惩戒措施执行；

(三)至本信用记录周期结束，将其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增加检查频次；

(四)主要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限制参与睢县自然资源领域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和申请政府优惠政策，限制参与招投标、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五)其他依法采取的惩戒措施。

第四章 信用修复

第十五条 信用周期期满时，一般失信行为自动修复，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不予修复。信用周期未满时，如失信行为人认真参加行业信用修复培训活动，并积极落实整改要求，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由失信行为人提交书面申请和相关整改材料，经县自然资源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审核后，予以信用修复，同时将相关材料推送至睢县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睢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22年3月4日的《睢县自然资源局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试行）》同时废止。